

#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以及执行情况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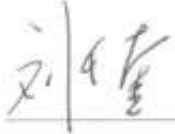
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无为大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0,121.40万元，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11.30%。

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担保没有引起诉讼、逾期的担保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长奎：

王德清：

史剑梅： (史)

2019年3月29日